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少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敬瑋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6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